

「印太經濟繁榮架構」下 供應鏈協定之談判進展與可能影響

◎徐遵慈／中華經濟研究院台灣東南亞國家協會研究中心 主任

美國於2022年5月23日啟動「印太經濟繁榮架構」（IPEF）倡議，計有14個成員參加。IPEF包含四大支柱，分別為貿易、供應鏈、清潔能源與基礎建設、及稅務與反貪腐，歷經數回合談判及召開部長級會議後，頃已宣布完成供應鏈協定談判主要內容。未來協定生效後，各成員將制定一份關鍵領域與產品供應鏈風險之管理架構文件、改善供應鏈中斷時的緊急合作與因應措施、加強與國家安全與公共衛生有關的供應鏈投資與法規透明化等，另將設立供應鏈理事會等，預期影響將十分深遠。

關鍵詞：印太經濟繁榮架構、供應鏈、勞工權利、臺美21世紀貿易倡議

Keywords: Indo-Pacific Economic Framework for Prosperity (IPEF), Supply Chains, Labor Rights, the U.S. – Taiwan 21st Century Bilateral Trade Initiative

美國拜登總統於2021年1月上任後，於同年10月參加東亞高峰會中，首次提出「印太經濟繁榮架構」（Indo-Pacific Economic Framework for Prosperity, IPEF）構想，後於2022年5月23日宣布正式啟動，原有13個創始成員（Members或Partners），為美國、日本、韓國、印度、澳洲、紐西蘭、越南、泰國、馬來西亞、新加坡、印尼、汶萊、菲律賓。美國後於5月26日邀請太平洋島

國斐濟加入，成為IPEF第14個成員。

IPEF為拜登政府印太戰略下的主要經濟工具，旨在為21世紀制定經濟新規則及因應新世紀的經濟挑戰。依據「印太經濟繁榮架構聲明」，IPEF的四大支柱包括：貿易、供應鏈、清潔能源及脫碳與基礎建設、稅務與反貪腐。

拜登政府推動IPEF的背景與最新發展